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主动公开

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佛山对口地区 农业产业扶持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现将《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佛山对口地区农业产业扶持资金申报的通知》（佛农农函〔2021〕77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自通知发文之日起将申报材料报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进行初审。审核同意后，申报单位自行登陆佛山扶持通（<http://fsfczj.foshan.gov.cn>）进行注册认证，于 7 月 15 日前进入对应项目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资料并提交审核。

（二）通过网上审核后，申报单位通过平台下载申报材料，连同相关资料的原件一起报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进行复核后上报我局[原件由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复核后退回申报单位]。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镇（街道）按照《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佛山对口地区农业产业扶持资金申报的通知》（佛农农函〔2021〕

77号)《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佛山扶持对口帮扶(扶贫、协作、支援、合作)地区农业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农农〔2019〕4号)通知精神和要求,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佛山对口地区农业产业扶持资金申报工作。

(二)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符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对申报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资格以及申报金额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查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过审)。对审核同意的,在《2021年佛山对口地区农业产业扶持资金申报审核表》(附件2)写明审核意见并盖章,连同申报材料(按序胶装成册、封面和骑缝加盖申报主体公章、一式6份)于7月19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我局投资合作股,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1年佛山对口地区农业产业扶持资金申报的通知
2. 2021年佛山对口地区农业产业扶持资金申报审核表
3. 供应商财务资料整理模板(产销对接和线上销售类)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4日

(联系人:投资合作股,冯强,联系电话:86338768;扶贫协作股,杨醒煜,联系电话:86229778。)